

# 锻造过硬的公安铁军

通讯员 谭锐

今年以来,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紧扣新时代公安工作职责使命,锚定“四个铁一般”建警目标,统筹推进“政治建警、从严治警、素质强警、从优待警”四轮协同发力,全方位淬炼过硬公安队伍,推动业务与队伍建设提质增效、双融双促,为辖区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安全屏障。

驱动“政治引领”,把稳忠诚铸魂“方向盘”。该局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5次、专题研讨2场、民主生活会1场,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落地生根。夯实基层战斗堡垒,规范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制

度,开展党支部书记讲党课7场次,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互促共进。深化红色教育,重温入党誓词,强化“公安姓党”政治属性,确保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勇毅前行。

驱动“纪律作风”,筑牢从严治警“防火墙”。该局出台修订队伍管理、执法规范、财务制度等27项规章制度,构建全链条、闭环式管理体系。刚性执行《从严管党治警10条措施》,常态化开展风险排查与督导检查,层层压实从严管党治警责任。推行法制日巡查、周通报、月评比与红黑榜晾晒等制度,强化纪检监察检查,开展督察

检查15次,发现苗头性问题3个、处理3人次,以案促改谈心谈话200余人次。

驱动“素质能力”,搭建实战练兵“加油站”。该局紧贴实战需求,创新构建“公安大讲堂+支部小课堂”双轨赋能体系,大讲堂聚焦刑侦、治安、交管、维稳等核心业务,邀请专家骨干传经送宝;支部小课堂推行“案例复盘+技能实操+情景模拟”模式,让练兵更精准、更实用。今年以来,共开办“公安大讲堂”5期,开设“支部小课堂”16期,累计培训800余人次。

驱动“暖心激励”,激发干事创业“内动力”。严管有力度,厚爱有温度。创

局全面落实“从优待警15条措施”,落细住房公积金、带薪休假、健康体检、抚恤慰问等政策,不断激发队伍内生动力。政治上重激励,树立实干实绩导向,2025年共有1个集体、9个人获表彰奖励。工作上减负担,推进警力下沉,重大节点机关80%警力下沉,新增民辅警全部充实到所队一线,有效缓解基层警力不足;强化经费保障,建立基层经费装备优先保障机制。生活上解难题,协调恒口示范区教体局、卫健局解决民警子女入学、就医绿色通道等实际问题,切实解除民辅警后顾之忧,让队伍安心、安身、安业,尽心、尽责、尽力。

## 「我只是尽到了自己的本分」

通讯员 罗琰子

“董法官,真的太感谢您了!要不是您公正办案、细致审查,我这笔理赔款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拿到!”近日,当事人孙某手捧一面印着“铁肩担道义、丹心铸法魂”的锦旗,郑重送到法官董作玉手中。孙某紧紧握着董法官的手,言语间满是感激。

这起案件源于一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此前,孙某在线上投保了一份百万元医疗保险,保险期间内,他不幸确诊为恶性肿瘤,历经长期住院治疗,承受着身体与经济的双重压力。康复后,孙某按流程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却被保险公司以“不符合承保条件、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拒绝赔付。多次沟通无果后,孙某将保险公司诉至白河县人民法院,请求依法判令保险公司支付保险理赔金。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董作玉第一时间细致梳理案情,逐字逐句审查保险合同条款,逐一核对住院病历、医疗费用票据等关键证据。庭审中,她耐心听取双方陈述与辩论,充分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以专业素养厘清案件焦点,最终依法作出公正判决,认定保险公司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孙某终于拿到了应得的保险理赔金,压在心头的大石彻底落地。

“我只是尽到了自己的本分。”面对孙某的感谢和同事的称赞,董作玉笑着说,“群众的事再小也是大事,把每一个案件办扎实、办公正,就是我作为法官最应该做的事。”在同事眼中,这位“90后”女法官的办公桌上总放着一本写满事项的办案记录本和一沓便笺纸,上面密密麻麻地写着“刘某某举证材料需提醒补充”“牛某某案件需下村勘查现场”等内容,一条条细碎备注,一笔笔认真记录,这是她“高效履职、司法为民”的生动缩影。

锦旗无言,初心有声。这不仅是对一名青年法官的褒奖,更是白河县人民法院司法为民工作的真实写照。近年来,白河县人民法院始终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激励全体干警坚守初心、履职尽责,以更扎实的作风、更暖心的服务,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

## 汉滨区人民法院巧用股票破解“执行难”

通讯员 张曼

本报讯(通讯员 张曼)近日,汉滨区人民法院高审法庭历经数月周密部署、跨域作战,成功冻结并强制变现被执行人王某持有的多家公司非限售流通股,执行到位案款8万余元,切实维护司法权威,保障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

申请执行人某中心与被执行人王某追偿权纠纷一案,经法院调解达成协议后,王某却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传统查控显示王某名下银行账户余额寥寥,不动产已被其他法院查封,案件一度陷入僵局。但执行法官并未放弃,通过深入梳理王某的经营背景与资金流向,敏锐察觉到其作为多家公司的初始股东,名下很可能持有股票。经过向相关登记结算机构发起查询,最终确认王某名下持有分布在广东、安徽、上海等地多家公司的非限售流通股,为案件执行找到关键突破口。

非限售流通股作为新型财产形态,其执行工作不仅涉及证券法、公司法等多重法律规定,还面临账户开设分散、股票托管券商遍布全国、操作专业性强、地域跨度大、冻结和处置时效要求高的多重

挑战。高审法庭负责人并没有因案件复杂疑难而退缩,而是查阅相关涉案法律法规、专业术语等资料,抽调审判、执行骨干力量,组建专项攻坚执行团队,制定切实可行的执行方案,破解“执行难”。该团队先后奔赴深圳、合肥、上海等多个城市,与多家证券公司、券商及风控部门反复沟通对接,耐心释法说理,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每一笔股票的冻结手续。

在完成全部涉案股票冻结(限制卖出、保留分红配股等合法权益)后,合议庭充分考量案件实际,兼顾处置效率、二级市场股价稳定与被执行人合法权益,最终确定以委托证券公司按市场价卖出的方式处置股票,确保被执行人财产价值最大化。

随后,执行法官再次奔赴主要股票托管地,协调券商、买方机构与登记结算机构,严格监督股票卖出全流程。最终,分批委托证券公司按市场价卖出,并将全部案款扣划至法院执行款专户。至此,这起涉及新类型财产执行的“硬骨头”案件圆满执结。

## 石泉一案外人威胁执行法官被拘留

通讯员 纪丽丽

本报讯(通讯员 纪丽丽)4月15日,石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对一名辱骂、威胁执行法官,严重干扰司法秩序的案外人柯某,采取了拘留15日的惩戒措施。

范某与刘某(柯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法院经审理后依法判决刘某偿还范某借款本金2.5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因刘某迟迟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范某向石泉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刘某送达了相关法律文书,并多次通过电话、发短信的方式联系刘某,督促其履行,但刘某在与申请执行人和解协议后数次爽约,拒不配合,执行法官用

微信联系刘某后,刘某丈夫柯某用刘某手机通过发微信语音数次辱骂、威胁执行法官。

该案执行标的额虽小,但刘某达成和解协议后失联,导致执行工作陷入僵局。执行干警辗转多地走访调查,在紫阳县某镇经营场所找到刘某、柯某。在工作人员向其释法明理期间,案外人柯某依旧态度恶劣,试图阻挠执行。

鉴于柯某的行为性质恶劣,严重妨害了正常的司法工作秩序。为维护司法权威,捍卫司法尊严,石泉县人民法院依法将柯某、刘某夫妻拘传到法院,依法对柯某采取拘留15日的强制措施。

随后,刘某亲友到法院替刘某履行了部分还款义务,该案终结执行。

## 把法庭搬到乡间院落

通讯员 张富苍

“现在开庭!”4月14日,随着法槌落下,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一起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庭审,在陕南区渔湾村院落拉开帷幕。

某资本公司认为宁陕某公司门店招牌及线上平台宣传中均包含其注册商标,侵害其注册商标专用权。一审法院认定宁陕某公司使用的标识属通用词汇,不构成对某资本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遂驳回某资本公司的诉讼请求。某资本公司不服该判决,以“被诉标识与其注册商标近似,易导致消费者混淆”为由向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支持其诉讼请求。宁陕某公司辩称,其使用的标识属通用词汇,不会造成混淆误认。合议庭考虑到宁陕某公司使用标识的实际经营场景,经与当事人沟通并征得一致同意后,决定将庭审“搬”到现场。

整场庭审规范有序,合议庭成员分工明确,归纳争议焦点精准,双方代理人当庭言辞激烈,旁听人员听得专注。

“原来法院开庭是这样的,以往只能在电视上看到的庭审现场,现在亲眼看到了!律师、法官说话都一板一眼,不卑不亢,我们以后也学人家不卑不亢的道理!”旁听群众深有感触。

“原来商标侵权就在身边,给我们企业经营提了醒,企业名称字号、产品标识、外包装装潢都注意了。”企业代表更是感慨。

旁听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对此次巡回审判给予高度评价,认为把知识产权专业审判带到乡间现场、群众身边,让知识产权保护从专业法律条文变成一堂“听得懂、用得着、记得住”的法治公开课,对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营造公平有序的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设在乡间院落的“法庭”

## 拖欠工资不支付 法官调解止纷争

通讯员 杨俊祥

2025年3月,经云南的杨某邀约,紫阳县麻柳镇的李某前往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的某矿业有限公司井下从事出矿劳务,双方口头约定劳务报酬按出矿量计算,每出矿一斗6元,待工程完成后统一结算。

2025年3月至11月,李某严格按照杨某的要求完成了全部井下出矿工作,双方也对劳务量和对应报酬进行了核对确认。然而,杨某仅向李某支付了1万元的劳务报酬,剩余2.3万元一直拖欠未支付。李某多次催要欠款,杨某以个人名义出具了欠条,明确了拖欠劳务报酬的事实,但此后被告仍以各种理由拖延支付,拒不履行付款义务。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李某无奈之下向紫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6年3月,毛坝法庭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梳理了案件细节,充分了解了双方的矛盾焦点。杨某当庭表示,对其拖欠原告李某劳务报酬的基础事实予以认可,无任何异议,但称经双方后续核对账目,实际未支付的劳务报酬欠款金额应为2.2万元,并非原告主张的数额,且杨某主动表明自身具备付款能力,愿意当庭一次性支付该笔核实的劳务工资款项。承办法官核对双方提交的账目凭证后,认定案件事实清晰明确,双方之间的劳务关系真实存在,权利义务关系清晰明了,且双方均表达出自愿协商解决纠纷、达成调解的真实意愿,具备良好的调解基础。对此,法官秉持公正高效、化解矛盾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展开调解工作。

一方面,立足案件事实向杨某释法明理,明确告知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劳务合同的相关法律规定,提供劳务一方有权获得相应报酬,接受劳务一方应当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劳务报酬,拖欠劳务报酬的行为已然违反法律规定,若执意拒不履行付款义务,不仅需要承担继续支付欠款的责任,还需承担逾期付款产生的违约责任,案件诉讼成本等相应法律后果;另一方面,耐心安抚李某的焦急情绪,细致讲解纠纷化解的合理路径,引导其摒弃过激情绪,选择理性维权方式,充分考量被告的实际履行能力与还款意愿,平衡双方利益诉求,全力推动双方达成一致和解意见。

经过法官耐心调解,充分沟通协调,最终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杨某向原告李某当庭支付劳务工资款2.2万元。

法官说法: 务工务必签订书面劳务合同,明确约定劳务内容、报酬标准、支付时间等关键条款;日常注意留存欠条、聊天记录、通话记录等相关证据,一旦发生劳务报酬纠纷,可及时通过协商、调解、诉讼等合法途径维权。同时提醒用工方,要恪守诚信,按时足额支付劳务报酬,切勿因一时拖欠触犯法律,承担不必要的法律责任。

**拖欠运费互「甩锅」温情调解促「薪安」**

本报讯(通讯员 程斯柱 熊盼盼)“这下终于有着落了,谢谢你们!”拿到调解协议那一刻,申请人许某某悬着的心终于放下了。4月10日,平利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成功化解一起拖欠运费合同纠纷,把互相推诿的“扯皮事”变成当场履约的“放心事”,让群众的“辛苦钱”稳稳落袋。

2022年11月,刘某从王某手中承包了工地项目,王某便介绍许某某为工地运输材料。许某某忙前忙后地跑运输、拉材料,终于把活儿干完,可7.4万余元运费和材料款,却迟迟没下文。工程结算完毕后,王某和刘某各执一词、相互推诿。一个说该对方付,一个说钱已结清,就是没人给许某某结账。在多次催要无果后,许某某将2人诉至法院,希望法律帮他讨回“血汗钱”。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迅速理清三方关系、锁定责任,考虑到本案事实清楚、争议集中,调解是最优解——既能快速兑现权益,又能减少当事人诉累。

调解现场,法官一边释法明理,明确运输合同中付款方的法律责任,告知拒不支付的法律后果;一边耐心倾听各方难处,找准矛盾症结,逐一沟通、逐项算账。

经过多次细致协调,三方终于达成一致意见,由王某支付许某某8000多元,刘某支付许某某6.3万余元,三方当场签订调解协议,并明确付款期限,一起拖了许久的运费纠纷当场化解。

## 紫阳县公证处为群众解开继承难题

通讯员 陈文玲

本报讯(通讯员 陈文玲)近日,紫阳县公证处处理了一起特殊的继承权公证申请,面对群众因事实婚姻、户籍分离、亲人离世导致的证据缺失难题,公证员主动担当,用扎实的调查和暖心的服务,成功完善证据链条,为群众解开了继承难题。

张某某的母亲与张某某早年共同生活,张某某晚年,张某某为养老送终,但其母与张某某并未领取结婚证,户籍也未登记在一起,加之其母已先于张某某去世,能够证明婚姻关系、扶养关系的关键证据材料缺失,按照常规办理流程,这笔遗产继承根本无法推进。

为厘清事实、补齐证据,公证员先是前往基层组织,查阅村集体档案,与村干部当面细致沟通,全面了解张某某母亲与张某某的共同生活情况、婚姻事实以及扶养情况,随后又走访邻里乡亲,询问情况并记录,获取证词。通过多方核实,确认了张某某与张某某是有扶养关系的继父子的客观事实。在走访过程中,公证员耐心沟通、细致取证,通过证人证言、村委会证明等材料,使各类证据相互印证、形成闭环,最终依法确认了当事人的继承资格,并加急为其出具了公证书,让张某某顺利继承了遗产。

## 平利县司法局帮企业化解内部纠纷

通讯员 汤仲民

本报讯(通讯员 汤仲民)日前,在平利县富硒产业园区某公司,股东余某与李某在县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服务团法律顾问的参与下,正式签署和解协议。这起困扰企业多年的内部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早在几年前,该企业因股东之间出现严重分歧,导致内部管理不畅、重大决策停滞,生产经营一度陷入困境。近日,了解到企业困境后,平利县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服务团主动靠前,迅速介入,指派联系园区企业的政府法律顾问牵头开展调解工作。调解过程中,法律顾问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多次深入企业走访座谈,耐心倾听双方诉求,精准梳理争议焦点,反复沟通协调,最终提出一套兼顾法理与人情的解决方案。经过多次商谈,成功促成双方摒弃前嫌、达成共识,正式签署调解协议。

此次纠纷的成功化解,是平利县司法局整合法律服务资源、主动服务市场主体、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生动实践。近年来,平利县司法局聚焦企业发展需要,组建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服务团,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律师队伍深入园区和重点企业,常态化开展法治体检、合同审查、风险防范、纠纷调解等公益法律服务,帮助企业破解法律难题、防范经营风险。

## 汉阴县人民法院执结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

通讯员 吴凯希

本报讯(通讯员 吴凯希)4月13日,汉阴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成功执结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执行案,为申请执行人陈某追回已拖欠3年的劳务费7万余元,以实际行动守护群众“钱袋子”。

陈某受雇为张某提供劳务,张某却以产品销售不景气为由拖欠陈某劳务费7万余元,陈某多次讨要无果后将诉至汉阴县人民法院。经调解,双方达成了分期付款协议,但张某始终未按期还款,陈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第一时间梳理案情,迅速启动涉民生案件“绿色通道”,优先立案、优先查控,全力加快执行进度。在执行干警的耐心劝导和法律威慑下,张某最终认识到自身错误,主动筹集案款并足额交至法院。考虑到申请执行人陈某身在外地,为其尽快拿到被拖欠已久的劳务费,执行干警依法向案款发放流程,高效完成核对、审批等各项手续,第一时间将全部执行款发放到陈某手中。

## 宁陕县人民法院实质化解健康权纠纷案

通讯员 杨英

本报讯(通讯员 杨英)4月14日,宁陕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因抛掷、抛掷水管引发的健康权纠纷案件。承办法官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耐心释法说理,细致疏导矛盾,最终促成双方握手言和,被告当庭履行赔偿义务,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息诉。

2024年6月19日清晨,原告张某在工地作业时,蹲立于两米多高的石坎上。被告许某发现自家地里的水管被施工方挖出,便上前整理,在拖拽、抛掷水管过程中,不慎将水管甩到张某身上,致使其从石坎跌落,造成手部骨折。事发后,双方就赔偿事宜多次协商未果,张某遂诉至法院。承办法官第一时间梳理案情,全面核实受伤经过、损害后果、因果关系等关键事实,固定、完善证据链条,厘清双方责任边界,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责任分明。

庭审中,法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围绕健康权保护、过错责任认定、损失赔偿范围等核心问题,向双方当事人细致释法明理,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谅互让,并客观分析诉讼成本与实质化解纠纷的利弊。经法官悉心劝导,双方当事人逐步消除对立、达成谅解,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当庭向原告支付赔偿款项,该纠纷最终一次性实质化解。

